

監察案件作業規定及實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9.22





認識監察院

公告訊息

監察成果

監察統計

院長信箱

資訊公開

監察法規

廉政園地

影音專區

監察院
陽光法案主題網

監察院人權保障
主題網

監察權行使績效

促進政府善治，革除不良行政

1 2 3 4 5

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



最新消息

訊息公告 電子公布欄

- 105-09-19 持續關注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問題 監察院再促請外交部積極協調金管會等機關 檢討改善相關作為
- 105-09-19 臺馬之星故障頻傳營運不佳 監察院促改善 以維海運安全
- 105-09-19 信號彈危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事件頻傳 造成隱憂 監察院督促內政部加強管制措施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05-09-19 監察院受理民眾陳情 適時保障人民權益 增進政府之公務紀律與行政效率
- 105-09-19 監察院籲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及政治團體 應依規定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以免受罰
- 105-09-19 公職人員105年度定期財產申報 請善加利用「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省時便利又安全
- 105-09-14 高雄監獄6囚逃獄案 監察委員高鳳仙、楊美鈴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高雄監獄 回應6囚之作業金不足訴求
- 105-09-14 復興航空GE235南港空難事件 造成43人死亡、15人輕重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積極檢討監理機制 避免事故發生 確保飛航安全
- 105-09-14 廚餘回收利用功能亟待突破 監察院促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時間表

院長信箱

院長信箱

陳情信箱

想瞭解如何陳情表述能夠更清楚嗎？

➤ 請查看陳情範例

巡察行事曆

會議行事曆

依日期

依委員

依地區

105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地方巡察責任區

認識監察院 > 現在位置 首頁 > 監察成果 > 調查報告

公告訊息

監察成果

監察成果

院長信箱

資訊公開

監察法規

廉政園地

影音專區

監察院

陽光法案主題網

監察院人權保障

監察院建築主題網

監察院建築

監察院建築

相關連結

審計部

審計部

公務員懲戒

調查報告

糾正文案

彈劾文案

糾舉文案

資料，現在第 1 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10頁

全部 月 至 全部 年 全部 月 調查案號輸入範例：099司調0001

案件性質： 請選擇

被調查機關：

關鍵字：

☐ 含電子檔

查詢

文件案由			Office下載	PDF下載	案文連結
105/09/14	105司調0010	尹委員祥平、林委員雅雄調查「據訴，渠夫詹保男於104年3月31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因獄方管理疏失且未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致於104年7月25日病逝，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員股） 詳全文			
105/09/14	105司調0009	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104年2月11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爆發6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14個小時對峙後，6名囚犯舉槍自盡，凸顯該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報告， 詳全文			糾正
105/09/13	105交調0020	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5年3月間，針對逾期未繳納103年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機車車主，共寄發118萬餘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詎其中有15萬餘件旋即又因程序未齊備而予撤銷，相關作業顯欠嚴謹，且初估浪費公帑達752萬餘元，影響政府形象；另機車自102年起已實施免換行照政策，其相關配套措施及宣導是否周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 詳全文			糾正
105/09/13	105交調0019	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楊委員美鈴調查「復興航空ATR72型班機103年7月23日晚間墜毀澎湖，造成48人罹難之重大飛安意外，究係惡劣天候影響？抑或人為操作不當、機件故障所致？航管單位及航空公司是否罔顧旅客安全，草率放任冒然飛行？均不無疑點，認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 詳全文			糾正
105/09/12	105教調0033	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南投縣中興國中103學年度新生業經南投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該府未積極要求該校改正，涉有包庇縱容等情案之報告。（105教調33） 詳全文			
105/09/12	105教調0030	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柯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涌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105教調30） 詳全文			
105/09/12	105教調0029	卓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教育部函送，所屬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105教調29） 詳全文			彈劾
105/09/12	105教調0028	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政治大學教授邱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105教調28） 詳全文			彈劾

監察院年度巡查

監察院104年12月22日年度巡察行政院，監察院長張博雅致詞時，列舉104年對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的調查，監委調查行政院所屬機關違失，都是社會關注的重大案件，張博雅也強調，監委在調查過程中發現，隨著環境變遷，行政機關有些法律和社會需要脫節，雖然依法行政，但引起民怨，監察院也提出56項修法建議案，期許行政機關的法規更符合時代需求。

根據監察院整理，去年104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被監察院調查結果，被糾正行政機關部分，共通過有82案，以法務部的20案最多，其次是國防部、教育部18案。張博雅籲請各部會重視糾正案，積極檢討改善；未被糾正的部會也應引以為鑑。



認識監察院 > 現在位置 首頁 > 公告訊息 > 巡察行事曆

< 回上一頁



巡察行事曆

中央巡察

日期	時間	巡察委員或委員會	被巡機關(構)	地點
105-09-27	09:3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國防部	花蓮
105-09-28	09:3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國防部	花蓮
105-10-25	08:30~17:3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	北部地區
105-11-07	09:3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國防部	臺北
105-11-18	0930-173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台北
105-12-28	13:3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國防部	南部
106-03-02	083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退輔會	宜蘭
106-03-03	083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退輔會	臺中
106-06-27	09:30	內少、國庫委員會聯合巡察	消防署、國防部	南投、臺中
106-06-28	09:30	內少、國庫委員會聯合巡察	消防署、國防部	南投、臺中

地方巡察

日期	接受民眾陳情時間	巡察委員或委員會	被巡機關(構)/聯絡人及電話	地點
105-09-22	13:30-15:30	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	臺南市政府	民治市政中心
105-09-26	11:00-11:50	方委員葉富、江委員明蒼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105-09-26	14:50-15:40	方委員葉富、江委員明蒼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105-10-03	13:30-14:20	方委員葉富、江委員明蒼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105-10-17	10:30-12:00	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主旨：關於本院前糾正國內醫療機構對於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用等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非醫療費用自費項目，以及對於護理人員權益之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案之後續改善情形，請轉知衛生福利部部長率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100財正5)(100財正54)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1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如未為適當改善與處置，本院得通知貴院或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 三、為瞭解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的管理查核情形，並釐清護理人員之法定工作範疇，本院訂於104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本院2樓第1會議室舉行質問會議，請轉知衛生福利部部長率有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處台調查字第1040831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314800-1-0.doc、10408314800-1-1.docx)

主旨：本院為調查「金門馬祖地區於戰地政務期間，私有土地遭
占用，甚或登記為公有，20年來仍未取回土地所有權之民
眾陳情不斷」等情案需要，訂於104年10月1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在本院3樓第3會議室舉辦諮詢會議（議程
詳附件），敬請撥冗蒞臨指教。



主旨：有關貴縣福興鄉公所辦理「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疏失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92財調106)

說明：

- 一、依98年6月1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98年5月14日府建管字第0980108272號函。
- 三、請以主管機關之監督立場，本於職權，於文到2個月內儘速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確實依法追究違失責任，並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否則將再追究貴府或該鄉公所等，『遲延議處』或『拒不議處』等相關人員責任。

大 綱

壹、前言

貳、監察案件作業說明

- 監察案件相關規定
- 監察案件作業流程
- 逾期統計
- 監察案件管理系統操作
- 常見錯誤

參、公文時效管理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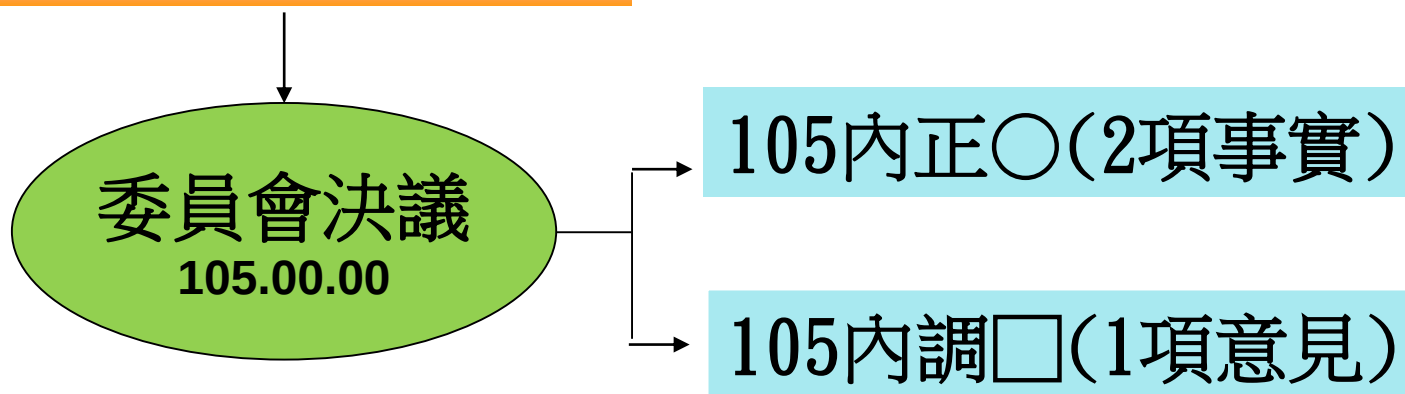
- 時效管理
- 統計報表

壹、前言

案件成案方式

監察法第24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調查報告(3項意見)
派查案號：0000000000




[認識監察院](#)
[公告訊息](#)
[監察成果](#)
[監察統計](#)
[院長信箱](#)
[資訊公開](#)
[監察法規](#)
[廉政園地](#)
[影音專區](#)
[監察院
陽光法案主題網](#)
[監察院人權保障
主題網](#)
[監察院建築
主題網](#)
[相關連結](#)
[審計部
National Audit Office, R.O.C.
審計部 審計廳 \(Taiwan\)](#)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現在位置 [首頁](#) > [監察成果](#) > [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

共 158 頁, 3151 筆資料, 現在第 1 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10頁](#) [▶](#) [▶▶](#)

審議日期: 全部 ▾ 年 全部 ▾ 月 至 全部 ▾ 年 全部 ▾ 月 調查案號輸入範例: 099司調0001

調查案號: 案件性質: 請選擇 ▾ 被調查機關: 關鍵字: ☐ 含電子檔

審議日期	調查案號	案件性質	被調查機關	關鍵字	含電子檔	查詢
105/09/14	105司調0010	尹委員祚祥、林委員文	人事管理			
105/09/14	105司調0009	高委員鳳仙、楊委員	內政			
105/09/13	105交調0020	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	少數民族			
105/09/13	105交調0019	方委員萬富、仇委員	主計審計			
105/09/12	105教調0033	陳委員小紅調查: 據	司法及獄政			
105/09/12	105教調0030	楊委員美玲、蔡委員	外交			
105/09/12	105教調0029	章委員仁香、楊委員	交通及採購			
105/09/12	105教調0028	蔡委員培村、楊委員	其他			
105/09/12	105教調0025	林委員雅鋒、劉委員	政風			
			財政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經濟			
			僑政			
			營繕採購			

[認識監察院](#)
[公告訊息](#)
[監察成果](#)
[監察統計](#)
[院長信箱](#)
[資訊公開](#)
[監察法規](#)
[廉政園地](#)
[影音專區](#)

監察院
陽光法案主題網

監察院人權保障
主題網

監察院建築主題網

相關連結

審計部
Auditing Dept. Office, R.O.C.
審計部 監察院 (Taiwan)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Civil Servants Discipline
Commission

現在位置 [首頁](#) > [監察統計](#) > [監察統計資料](#)

監察統計資料

發布日期	統計項目	統計表	檔案	pdf
105/02/25	監察委員人數統計	◎第5屆監察委員人數		
105/09/14	第5屆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情形	廉政職權行使統計(月)		
105/09/14		監察、廉政職權行使報告(月)		
105/09/14		監察職權行使統計(月)		
105/09/14	監察院議事狀況統計	◎監察院議事狀況(月)		
105/09/14	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統計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月)		
105/02/25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105/02/25	調查統計	◎調查案件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		
105/02/25		◎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工作情形		
105/02/25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性質		
105/02/25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類別		
105/02/25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機關別		
105/09/14		◎調查案件(月)		
105/09/14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月)		
105/09/14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月)		
105/02/25		◎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		
105/09/14	糾正統計	◎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月)		
105/02/25		◎糾正案件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 查 委 員 會						
		內政及 少數民 族	外交 及僑 政	國防 及情 報	財政 及經 濟	教育 及文 化	交通 及採 購	司法 及獄 政
總計	160	49	-	23	35	16	15	22
行政院	4	1	-	1	1	-	-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0	9	-	-	-	-	1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8	1	-	17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7	-	-	-	5	-	-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3	1	-	-	1	10	-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0	2	-	-	-	-	-	1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6	-	-	-	6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6	-	-	-	-	1	5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1	10	-	1	-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1	-	-	4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3	1	-	-	2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1	-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5	-	-	-	1	1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3	-	-	1	-	2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	1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3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2	-

附件：如文

主旨：為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作業，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中，卻未考量徵收必要性，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另涉有未依規定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規避計畫、預算審查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102內正6）

說明：

- 一、本案經102年2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受文者： 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32530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市樹林社區大學學員於102年11月9日至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從事戶外教學，行經礁石步道區時，突遭「瘋狗浪」來襲，造成8人喪生、多人受傷。究相關機關之管理有無缺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第五項，請確實檢討改進，於2個月內見復。

(103交調10)

說明：依103年3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貳、監察案件作業說明

一、制度發展

二、作業規定

三、作業流程

四、逾期統計

五、系統作業錯誤態樣

六、聯絡方式

一、制度發展

- (一) 66.09.03 行政院函頒「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 (二) 89.08.14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監察院與本院共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 (三) 90.10.05 行政院修正「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 (四) 99.09 辦理系統擴充，配合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增加案件移轉功能(行政院組改適用)。
- (五) 100.08 辦理系統改版(純網頁版)，已於101.10.05 上線。
- (六) 103.04.11 因應組改修正「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二、作業規定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摘要)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院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1點）
2. 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運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管制。--（第3點）
3.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處理，行政院並指派國發會執行。--（第5點）

主旨：臺東縣政府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職權，且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另該縣延平鄉公所對於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於2個月內見復。(105財正7)

說明：

- 一、本案經105年2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 三、移送文件：糾正案文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本院統計室、綜合規劃室
(以上均含附件)、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400451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據報載，菲律賓政府將14名中華民國籍詐騙犯引渡至大陸，我方政府相關機關與菲國接觸及協商過程中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請自行列管，俟廣大興案件相關司法審理（民、刑事）終結後，將審理結果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0司調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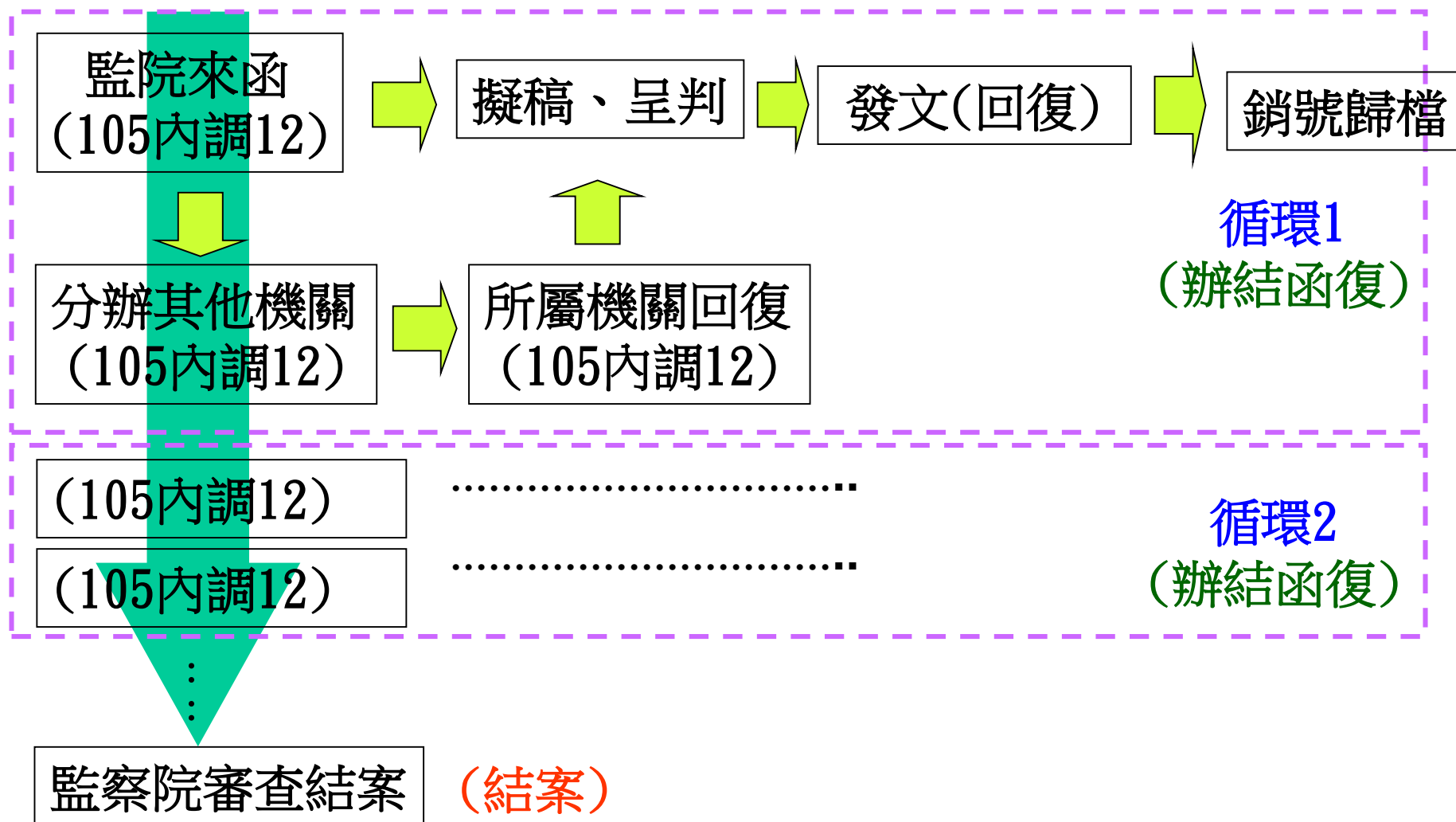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4年8月13日院台司字第1042630235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監察院原函1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作業流程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承辦

稽催函

函件查詢

稽催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辦案紀錄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設定

案件彙

功能列

案件表(5871)

承辦案件(1144)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25)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88)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36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67)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0)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5)

待提會(1)

未結案(7)

結案(4719)

寄件匣

草稿(1)

99教調44

資源回收桶

承辦

稽催函

函件查詢

稽催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辦案紀錄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設定

案件彙

功能列

101內調75

101內調77

101內調8

101內調81

101內調82

101內調83

1010000001

1010000002

101內調84

101內調85

1010000001

1010000002

1010000003

101內調87

1010000001

1010000002

101內調89

1010000001

101內調9

1010000001

1010000002

101內調90

1010000001

101內調91

101內調94

1010000001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21930198號	102/12/31	102/02/18	
	行政院	院臺文字第1010064319號	--	101/12/14	
	交通部	交路(一)字第1018200533號	--	101/12/04	
	行政院	院臺文字第1010146818號	101/11/14	101/10/15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11931036號	101/12/31	101/10/08	

發文者：監察院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B10219301980-0-0.doc](#)

主旨：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動，中、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

案件辦理歷程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鄭

登入系統

承辦

分辦函

送 送

回覆函

辦案查詢

案件櫃▼

功能列▼

- 103內調33
- 103內調33
- 103內調31
- 103內調3
- 103內調29
- 103內調28
- 103內調25
- 103內調23
- 103內調20
- 103內調2
- 103內調19
- 103內調18
- 103內調16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案號	流程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41930243號	105/04/13	104/04/13	為遷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8	
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1040501593號	--	104/02/25	檢陳送為遷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	103內調25	07	
內政部	內授移字第1030208289號	--	103/12/25	有關 大院交下「為遷來展有逃逸外勞...	103內調25	06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31931104號	104/03/01	103/10/14	為遷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7	
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1031811319號	--	103/08/26	有關 大院針對「為遷來展有「逃逸外勞...	103內調25	05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31930735號	103/12/31	103/07/07	為遷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6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31930736號	104/01/31	103/07/07	為遷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5	
外交部	外授領二字第1036800867號	--	103/06/16	關於 大院就「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	103內調25	03	
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1031813840號	--	103/06/09	有關 大院針對「為遷來展有「逃逸外勞...	103內調2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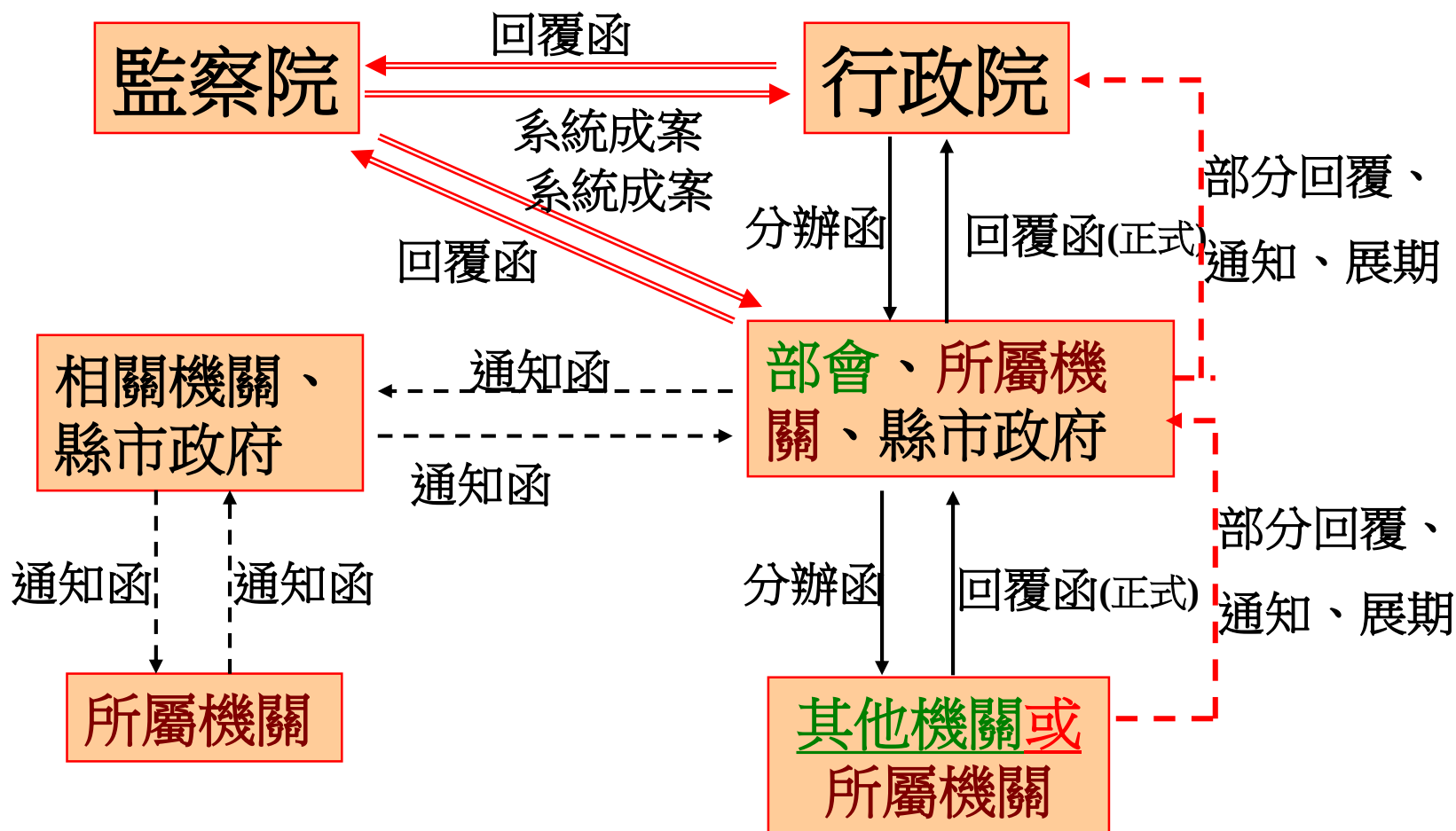
(一)公文辦理方式

1. 監察院分辦  正式回復  等候監察院決定。
2. 回復(正式回復、部分回復、展期)。
3. 分辦函、通知函。
4. 系統催辦(屆期通知、逾期稽催)—Email。
5. 公文催辦。

註：

1. 追蹤機制：採1問1答(正式回復)方式，逾期稽催。
2. 分辦、通知、展期、部分回復都不算正式回復。

(二)案件公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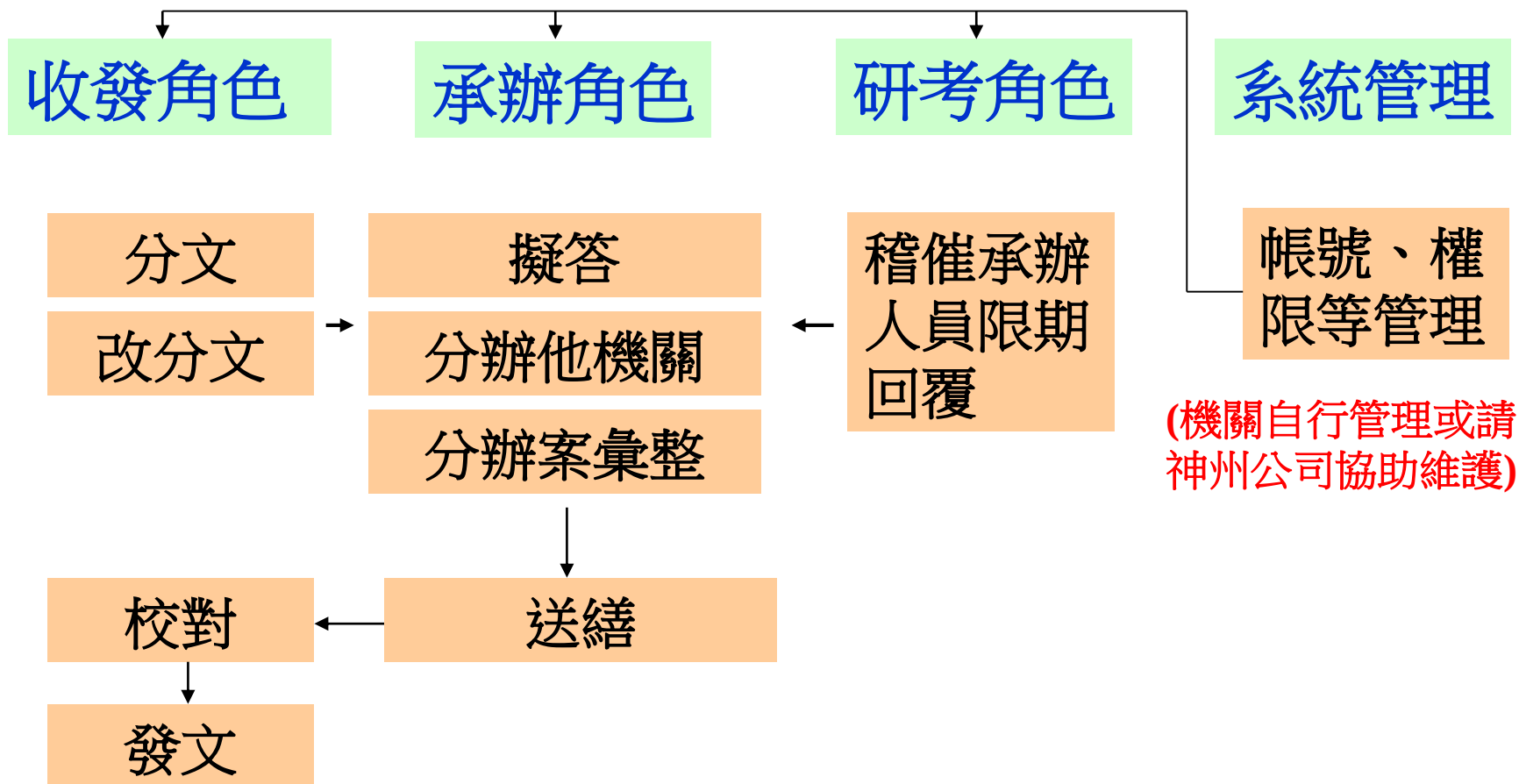


(三)發文作業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1年8月18日院臺秘字第0910041969號函辦理。

1. 監察案件已自91年1月1日起，行政體系間採「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單軌作業，不另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2. 為達到資源共享，節省各機關重複繕打之人力，監察案件之附件除實體物外，請確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附加登載本系統，俾維資訊之完整。(doc、pdf).

(三)機關內部作業



四、稽催

(一)依據：

監察法

監察法施行細則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二)處理原則(比照年終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之標準辦理)

1. 接近辦理期限案件請催辦儘快回復。
2. 已逾期案件，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3. 申請展期應向來文機關申請，未獲同意展期者立即催辦，同意展期者適時催辦。
4. 如逢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請提供相關資料供首長參考。
5. 監察委員每年12月巡察行政院，請預為準備。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承辦

收發

研考

統計

函件查詢

稽催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辦案查詢

系統管理

案件櫃▼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案件表(7709)

[-] 承辦案件(978)

-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323)
-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30)
-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3)
-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211)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34)
-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88)
-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9)

+ 待提會(1)

+ 未結案(2)

+ 結案(6728)

- 寄件區
- 草稿
- 資源回收桶

監察案件概要表 - Internet Explorer

http://cyey.nat.gov.tw/CEMIS/CyReportMenu.aspx

監察案件概要表

請選擇列印區間：2016年09月21日 至 2016年09月21日

請選擇案件類型：糾正案(正) ▼

機關範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 ▼ 所有單位 ▼

限辦日期：2016年09月20日

包含縣市政府：是 ▼

發函來源：監察院 ▼

監委屆別：第四屆 ▼

- 監察院案件概要表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監察院提案發函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案件）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監察院已結案件）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行政院及所屬已函復，監察院尚未結案）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行政院繼續辦理案件部分）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逾監察院期限案件）
- 監委所提(正、調)機關及案件數(行政院使用)
- 監察院案件回覆完善率統計表(國發會使用)

監察院糾正案件概要表

資料區間：80年1月1日至105年9月21日

	案數
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案件(A)	1926
監察院已結案件(B)	1665
行政院及所屬已函復，監察院尚未結案件(C)	108
行政院繼續辦理案件(D)	153

$$A=B+C+D$$

表五：監察院糾正案件一覽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逾監察院期限案件）

報表日期：105年9月21日

限辦日期：105年9月20日

資料區間：80年1月1日至105年9月21日計1案

編號	案號	案由	監察院第一次及最近三次發文日期字號	行政機關分辦及回復辦理情形	備註
1	105內正5	為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公司99年間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5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105內正5）（第一次） 為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公司99年間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5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該府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102內調102）（105內正5）（最新一次）	105.01.11. 院台內字第1051930023號 105.09.10. 院台內字第1051930672號 105.07.13. 院台內字第1051930513號 105.05.09. 院台內字第1051930382號	105.01.11 監察院發函行政院 105.01.14 行政院分辦臺北市政府 105.02.18 臺北市政府正式答復行政院 105.02.18 臺北市政府正式答復行政院 105.03.02 行政院正式答復監察院 105.03.07 監察院發函行政院 105.03.08 行政院分辦臺北市政府 105.04.26 臺北市政府正式答復行政院 105.05.05 行政院正式答復監察院 105.05.09 監察院發函行政院 105.05.11 行政院分辦臺北市政府 105.07.12 臺北市政府正式答復行政院 105.07.13 監察院發函行政院 105.07.20 行政院分辦臺北市政府 105.07.25 行政院正式答復監察院 105.09.07 臺北市政府正式答復行政院 105.09.10 監察院發函行政院 105.09.13 行政院分辦臺北市政府	

五、系統作業錯誤態樣

(一)忘記於系統作業(不管單軌或雙軌，系統是必要的一軌)

1. 上級機關函轉監察案件時未註記監察案號及提醒登錄於系統。
2. 承辦同仁為初次辦理，不知監察案件及系統作業要求？(建議於公文備註登錄系統)

(二)函別(正、副)本錯誤

1. 轉請對方辦理後回復，請發送分辦函，否則系統無法協助稽催，無須回復者以通知函辦理；回復函區分為正式回復及部分回復(正式回復只能用1次)，補充已回答的內容以通知函辦理。
2. 分辦函副本及通知函不會進入「承辦案件」狀態，也不會列入稽催，誤用時收文機關不知道要辦理。
3. 通知函誤為分辦函，收文機關會抱怨，案件無需回復，系統却出現逾期狀態。

4. 正式回復函誤為部分回復、通知函、分辨函…將導致系統無法達成辦結函復狀態。
5. 分辨不限1次：分辨案件，經受文機關正式回復後，如需再次請該機關補充資料，只有再發1次分辨函(正本)，對方案件狀態才會進入「承辦案件」(系統持續追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524300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將辦理情形與後續改善執行成效於105年7月底前逕送教育部彙整。
(103教調22)

說明：

- 一、依105年2月18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

主旨：有關貴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乙節，仍請依105年2月18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統一彙整全國各縣市改善情形及成效（免再副知本院）。(103教調22)

說明：

- 一、依105年9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105年7月29日府教國字第1050049612號函。

(三)發文作業

1. 監察案件一定要上系統登錄。
2. 跟監察院往來公文除了登錄系統，還要發電子文(雙軌)，其餘公文只要登錄系統(單軌)。
3. 依單軌作業原則，請不要發電子文給行政院。
4. 請不要把資料彙整過程的公文「副知」行政院及監察院。
5. 正、副本選不到的機關、單位請用抄本(僅為註記用，無法發送)。

(四) 辦理期限及稽催

1. 辦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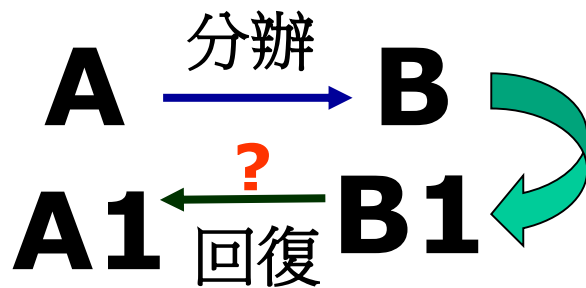
- (1) 監察院發文回復期限一般為**2個月**(參考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由行政機關共享共用(請互相體諒，擲節使用)，期限內無法完成者應申請展期。
- (2) 公文(或監察院審查意見)敘明期限者，不受2個月限制。
- (3) 監察院於系統設定之期限如有錯誤，請以Email告知國發會(greg@ndc.gov.tw)轉請監察院修正，如為行政院設定錯誤請洽行政院辦理。

2. 稽催(通知)：

- (1)系統自動發送Email通知、稽催；
包含到期前7天通知承辦單位(同仁)，
逾期稽催機關研考人員(系統登錄資訊無誤才會自動發送Email)
- (2)亦可手動透過監察案件系統發送稽催函。

(五)忘記於系統註記授權代擬代判

1. 將導致所屬機關無法回復。
2. 所屬機關逕以通知函回復，衍生更多問題。
3. 監察院直接給部會所屬機關(例如工業局)的文，無須以部會(例如經濟部)函回復，否則系統無法反映真實處理狀態。
4. 權責機關不對等



未經授權代擬代判，
系統無法得知本案
移轉機關辦理。

系統不允許非權責機關代為回復，同
時無法正確檢討個案回復/未復情形。

(六)函件更正

1. 各機關同仁偶有作業錯誤情形，系統已提供各機關研考角色帳號，得以修正函別及辦理期限功能，請多加利用，如有操作問題，請洽頡寶公司協助辦理；其餘文字更正仍需Email告知本會轉頡寶公司修正。
2. 函件內容更正僅為系統內資料更正，發文機關需洽受文機關更正或抽換(類似公文勘誤)。
3. 收文機關誤植時，需撤案重發。

六、聯絡方式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 歡迎使用《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祝您工作順利！~

登入系統

帳號	
密碼	
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	管制考核處

選擇機關

登入

訊息發佈

- 2015-01-28 請注意，本系統公文編輯項目符號目前僅提供至第**四**階。
- 2012-12-10 本系統客服電話：
(02)27089789轉**126或127**
- 2012-11-29 [函件附件下載](#)
[案件監委名單查詢](#)，請至
[監察院網頁查詢](#)
- 2015-12-04 系統操作手冊下載：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手冊](#)
[系統操作手冊流程版](#)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All Rights Reserved.2012

參、公文時效管理及統計

- 一、時效管制相關規定
- 二、監察案件定義
- 三、作業流程及各機關調整作法
- 四、監察案件系統追蹤與公文時效管理之比較
- 五、案件示例
 - (一)分辦
 - (二)部分回復、展期
 - (三)逕行回復
 - (四)展期
 - (五)稽催/同意結案
- 六、統計表

一、管制相關規定

(一)行政院99年7月函頒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新增「第十二章 監察案件時效管制」。

(二)管制原則(摘要)：

1. 以案為單元，實施全程時效管制作業。
2. 函請其他機關研提資料者，另以他號處理，不得以原文號銷號結案。

(三)處理時限(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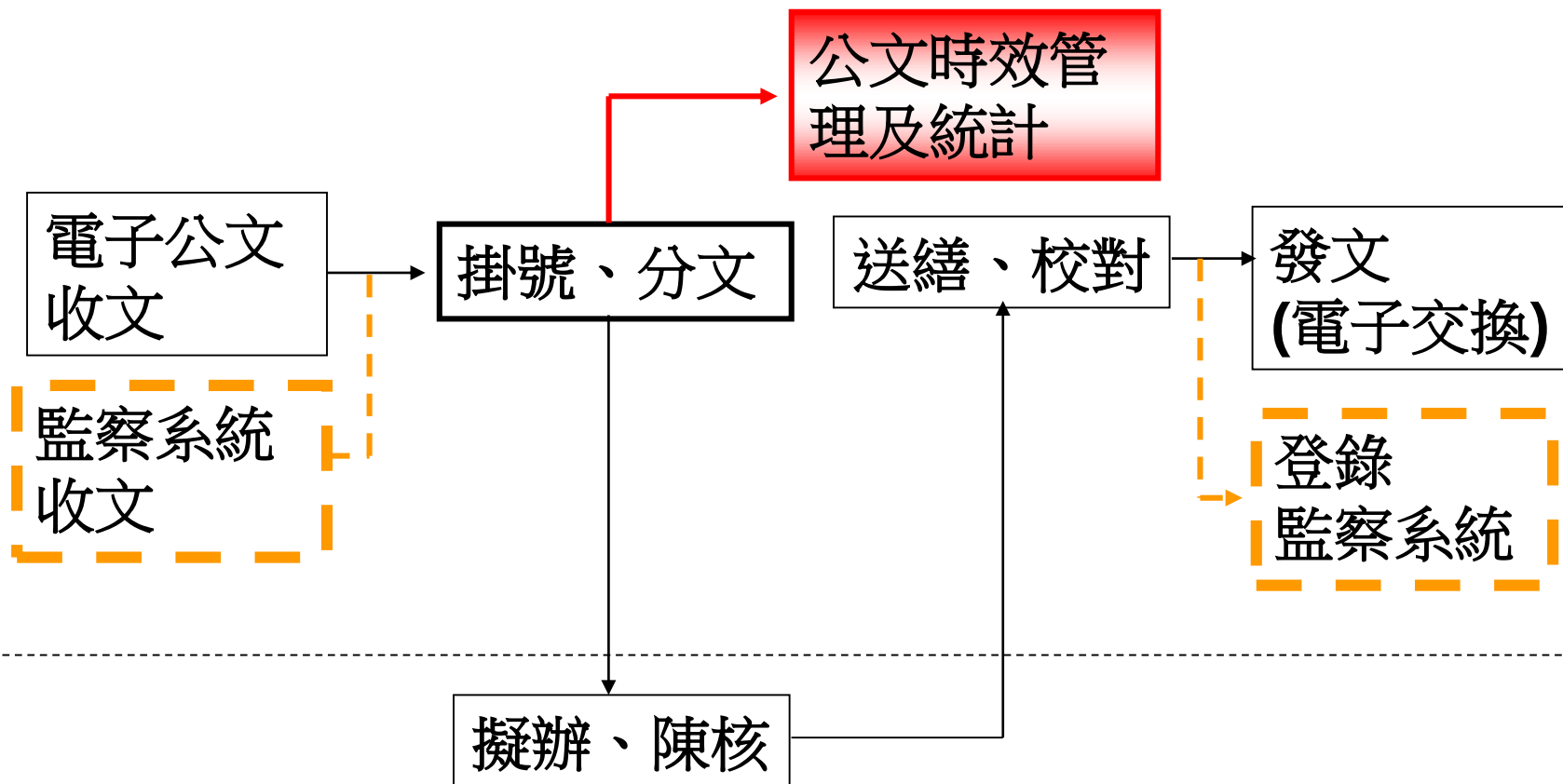
1. 公文敘明期限者，依公文所訂期限辦理。
2. 未敘明期限者，依監察法規定，以發文日起2個月為期限。

二、監察案件定義

- (一)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99年7月)：「……上述案件(包含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委託調查案)為監察案件。」
- (二)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管制作業注意事項(90年10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院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者並無差別

三、作業流程及各機關需調整作法



1. 於公文管理系統中增加「監察案件」類別，詳實分類。
2. 統計報表中增加「監察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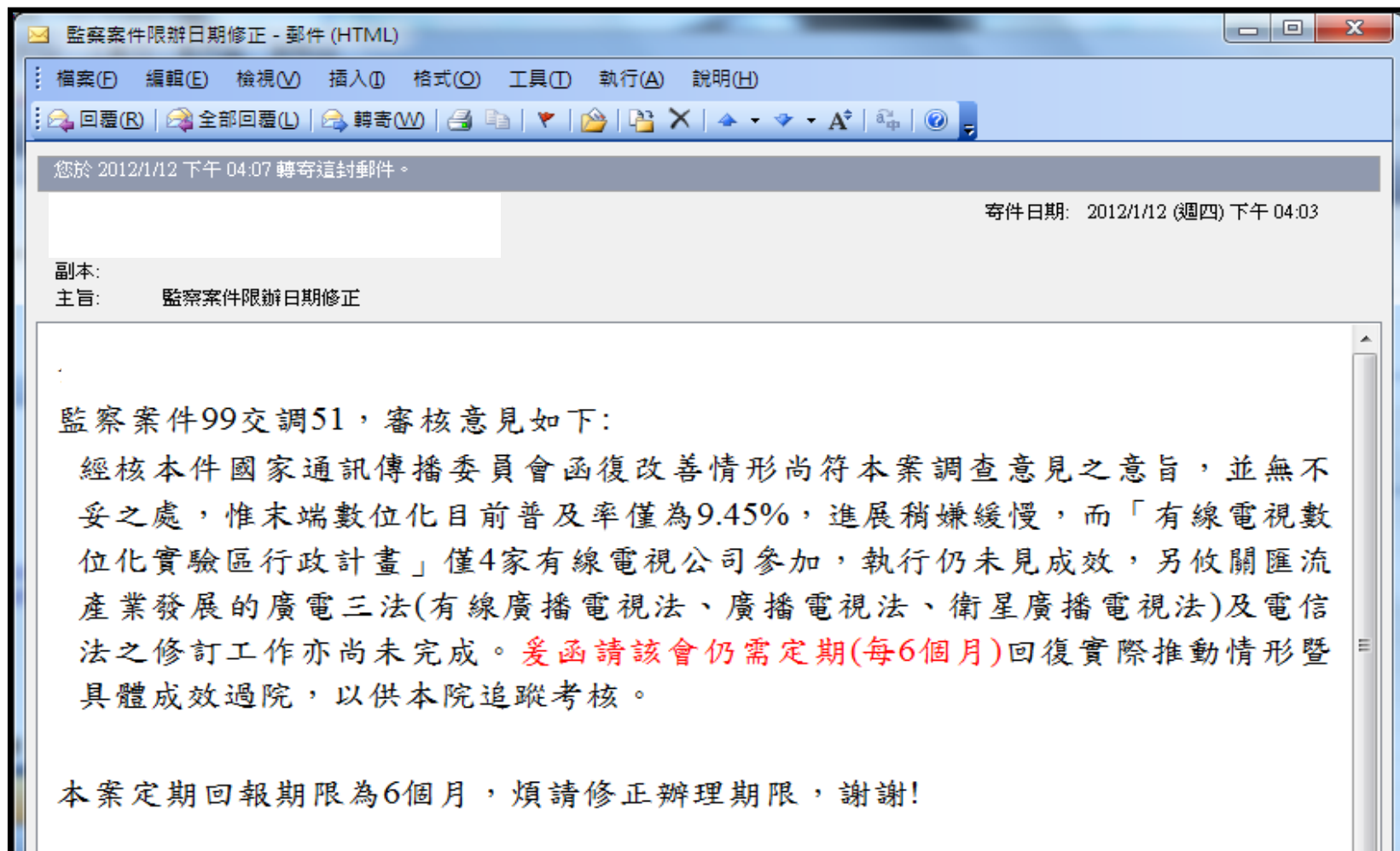
四、監察案件系統追蹤與公文時效 管制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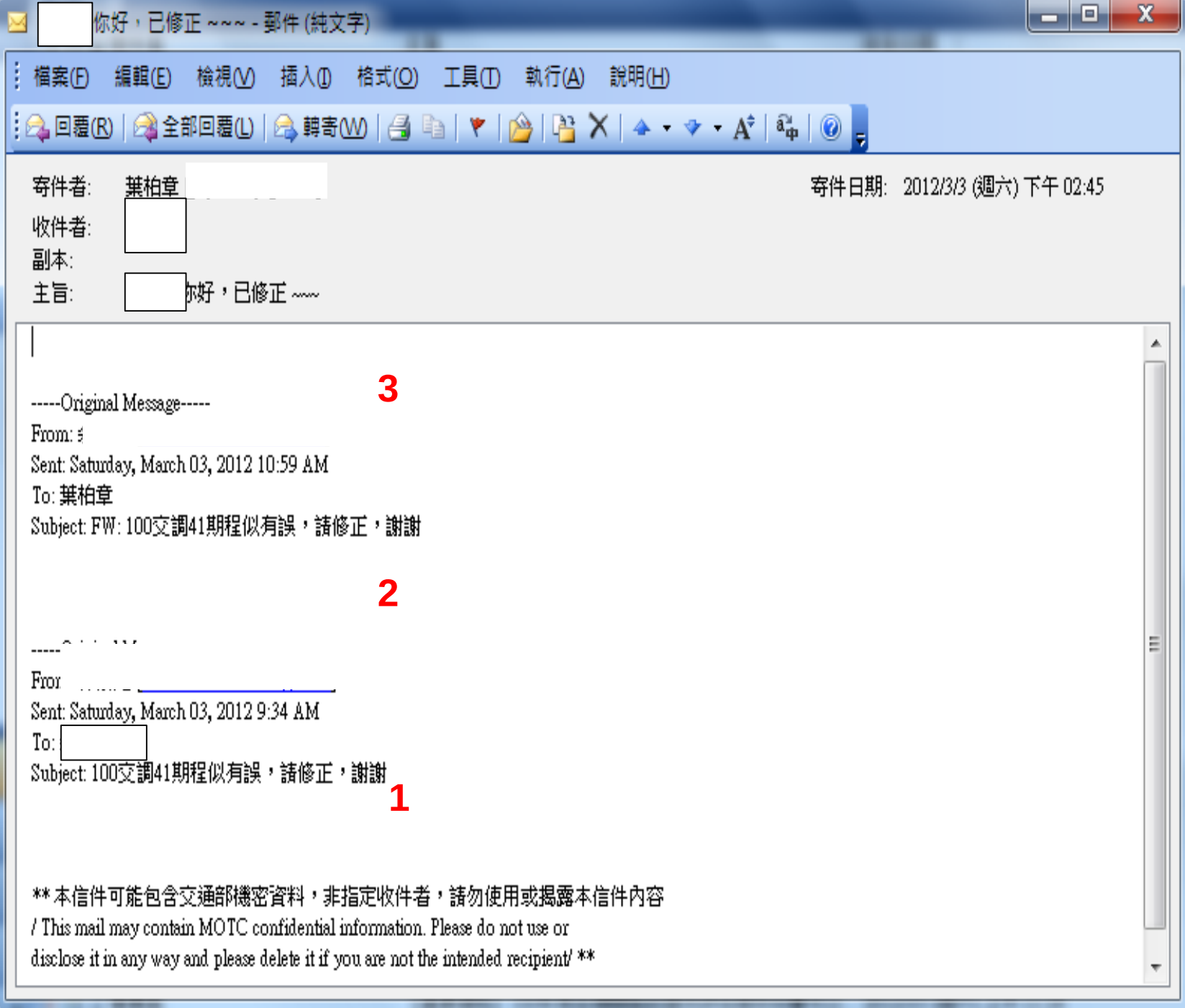
- (一) 件數計算不同(監案：1個案號算1件，同案來函2次還是算1件；公文：監察院來函1次算1件，來函2次算2件)。
- (二) 結案認定不同(監案：監察院決定何時結案，機關回復為「辦結函復」；公文：機關正式回復視為結案)
- (三) 展期方式不同：(監案：展期需向原發文機關申請；公文：展期為內部管理)
- (四) 統計方式不同：(監案：狀態管理；公文：每月統計案數及是否依限辦結，並上網公告)

五、案例研討

- (一)限辦日期誤植
- (二)函別錯誤
- (三)內容錯誤
- (四)申請展延/同意展延
- (五)逾期催辦
- (六)結案

(一)限辦日期誤植





案件管理

承辦

分辦函

送給

回覆函

辦案查詢

通知函

收發

研考

統計

設定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0990252226號	-	2010/12/22	監察院函，貴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1053號	2011/2/14	2010/12/14	有關台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
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0990174557號	-	2010/9/2	大院函，臺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
臺中縣政府(...)	府建工字第0990228784號	-	2010/8/17	有關本府因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
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0990154506號	-	2010/7/29	大院函，臺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
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0990121494號	-	2010/6/22	監察院函，貴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0503號	2010/8/7	2010/6/7	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

回復函 (正式答覆)

監察院原函

正式回覆函

分辦函

代擬代判分辦函

通知函

稽催函

先行回覆函

申請展期函

代擬代判回覆函

發文者：內政部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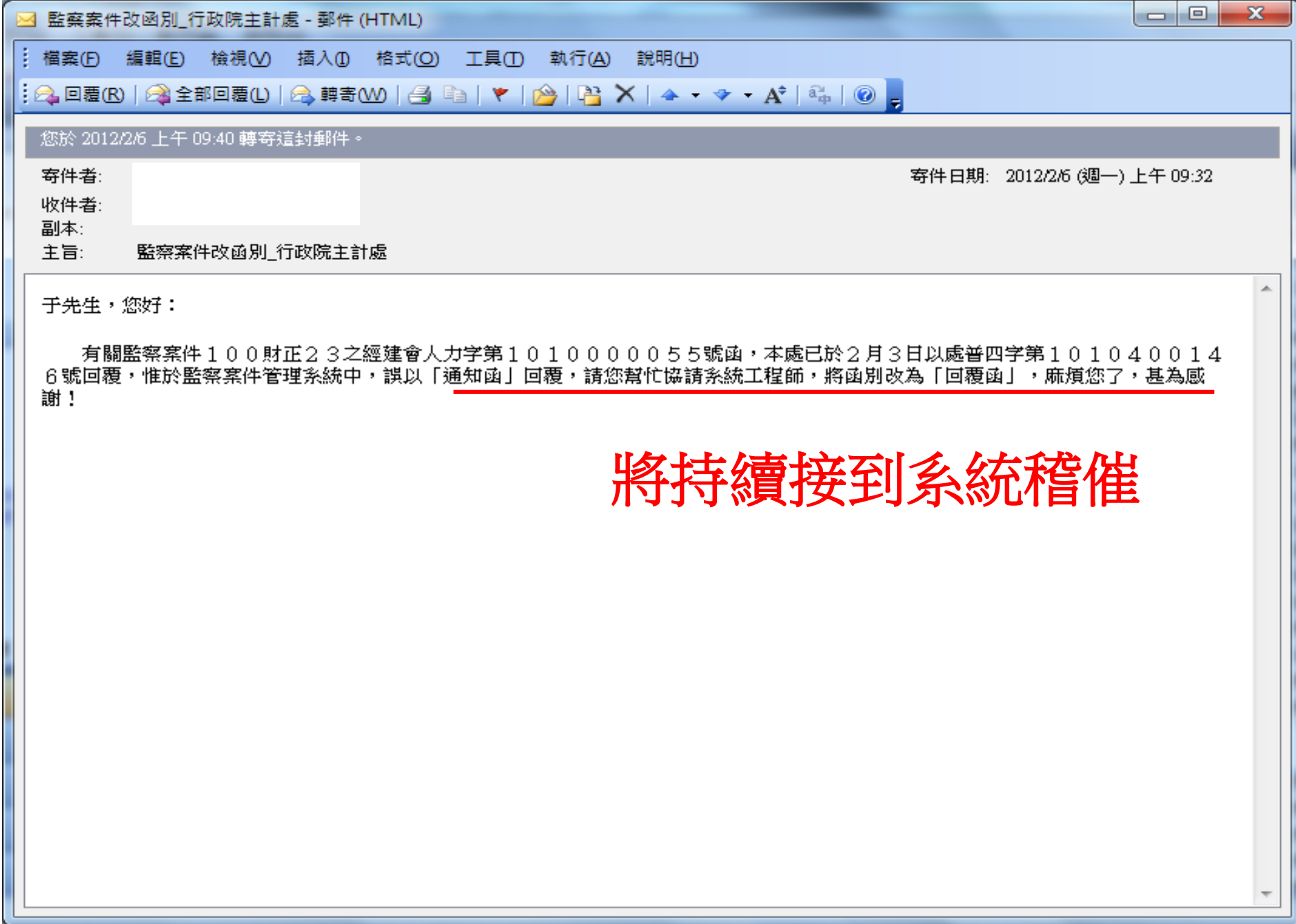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25222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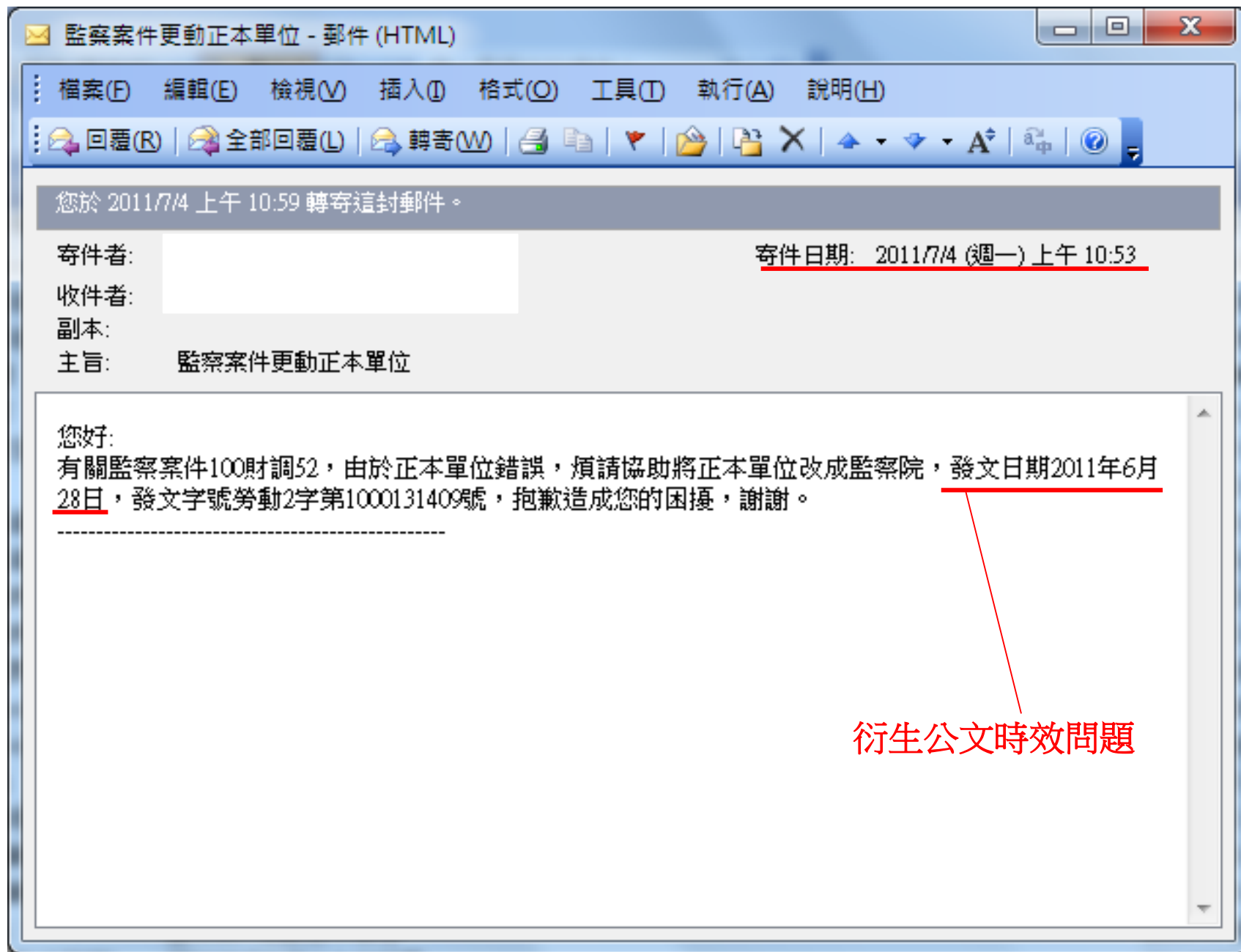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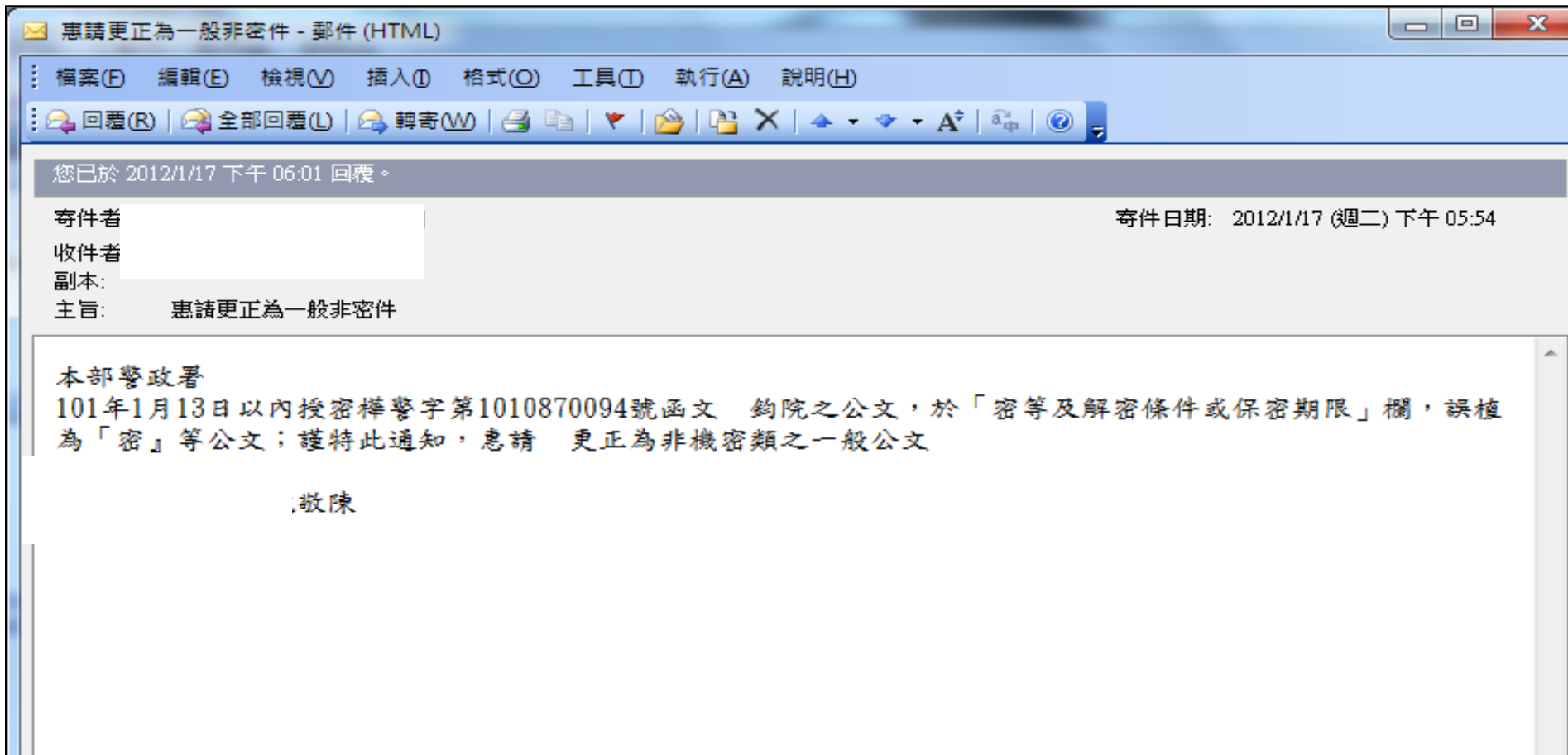
監察院函，貴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公司間損失補償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27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查處見復乙案，請針對監察院之審核意見確實查處見復。（99內正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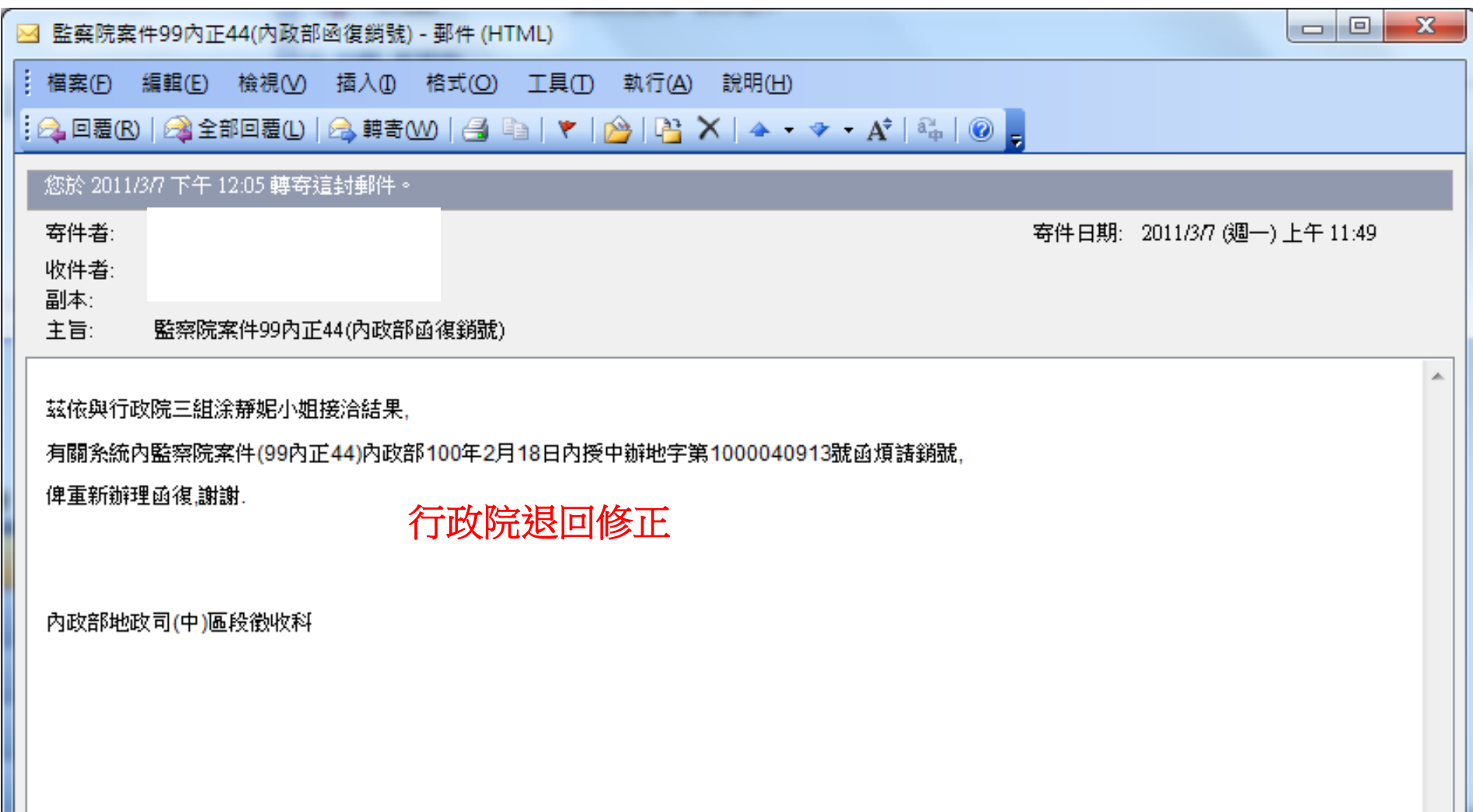
將無法適時提醒或稽催





三、內容錯誤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000033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3141.tif

主旨：監察院函，有關「近10年來臺灣經濟成長近3成，但失業人數增加、實質薪資下降、貧富差距拉大；民眾質疑肇因產業政策不當，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部分文字修正，檢附勘誤表一案，請查照。（100財調54）（100財正23）

說明：

行政院勘誤作法



主旨：檢陳「99年度各縣市餐飲業油炸油稽查抽驗結果報告」乙份，
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98年12月28日院臺衛字第0980111319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

未帶入案號，無法得知是否為監察案件

主旨：據訴，為被訴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不當，
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
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及陳訴書(含附件資
料)影本各乙份，請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可否
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說明：

- 一、依105年9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6次會議
決議辦理。
- 二、陳訴人等要求身分保密，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監察院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5193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另該署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均有疏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2個月內見復。

說明：

- 一、本案經105年7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4次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 三、移送文件：糾正案文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四、申請展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有關據訴，高雄市政府無視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為農業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竟讓中鋼公司違法將廢爐渣回填農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均推諉卸責，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一案，請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4財調3）」一案，因本案審核意見須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審慎研議處理，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彙整函復，擬請准予展延本案完成辦理期限至104年10月15日，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104年8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40142228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同意展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425302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交通部及高鐵局沒收長生公司「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案之履約保證金於法有據，竟罔顧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不思保全債權，亦不追訴損害賠償，且公文流程管制鬆散等情案，同意展延至104年9月10日回復，惟仍請於期限內儘速函復本院。(104交正2)

說明：復貴院104年8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40045385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承辦

分辦函

送 結

回覆函

簡案查詢

通知函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案件重▼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99財正31	99財正33	99財正34	99財正36	99財正38	99財正39	99財正40	99財正42
99財正43	99財正44	99財正47	99財正48	99財正49	99財正5	99財正50	99財正51
99財正52	99財正53	99財正55	99財正56	99財正62	99財正68	99財正69	99財正7
99財正70	99財正71						

檢視▼	重新整理	列 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行政院	院臺財字第0990058849號	99/11/12	99/10/14	監察院函，為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	99財正47
監察院	(99)院台財字第0992200888號	--	99/10/11	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	99財正47
財政部	總收文字第0990041707號	--	99/09/30	貴院函，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	99財正47
行政院	院臺財字第0990055084號	--	99/09/29	貴院函，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	99財正47
財政部	台財產管字第0994002155號	--	99/09/24	囑就監察院糾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	99財正47
財政部國...	台財產管字第0994002155號	--	99/09/24	囑就監察院糾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	99財正47
財政部	總收文字第0990035200號	99/09/01	99/08/17	監察院函，為貴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	99財正47
行政院	院臺財字第0990046100號	99/09/27	99/08/12	監察院函，為貴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	99財正47
財政部	總收文字第0990034371號	--	99/08/10	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	99財正47
監察院	(99)院台財字第0992200619號	99/11/30	99/08/06	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	99財正47

發文者：監察院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0992200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待協商事項甚多，需時處理，函請展延辦理期限至99年11月30日乙節，本院同意展期。(99財調88)(99財正47)

監察院同意展期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登出系統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處-余敏雄

承辦

分辦函

送結

回覆函

辦案查詢

通知函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案件重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檢索

案件表(5878)

承辦案件(1145)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2)

100內正1

100內正10

1000000001

1000000002

1000000003

1000000004

1000000005

100內正11

100內正12

100內正14

1000000001

1000000002

100內正17

100內正18

100內正20

100內正21

100內正22

100內正23

100內正25

100內正26

100內正29

100內正30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1193054號	--	101/05/25	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132661號	--	101/05/24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029707號	--	101/05/16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內政部	內授中社字第1015932612號	--	101/05/10	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027889號	--	101/05/08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內政部	內授中社字第1015057836號	--	101/05/03	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026154號	--	101/04/30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內政部	內授中社字第1015932073號	--	101/04/27	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129307號	--	101/04/19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126345號	101/04/15	101/03/16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發文者：行政院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分別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本院於101年3月16日以院臺內字第1010126345號函請貴部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於1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於101年4月19日、4月30日、5月8日催辦在案。茲據貴部函以，本案新竹縣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迄未送達貴部，請同意展延至101年5月30日回復一節，鑒於本案已逾回復監察院期限，仍請依上開本院函示儘速辦理見復，俾便函復該院。（100內正25）

附註：依貴部101年5月8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2612號函。

javascript:_doPostBack('TreeView1','s承辦案件\\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0內正1')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承辦

案件清單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分前頁

送紙

回後頁

前案查詢

通知函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 99內調50
- 99內調51
- 99內調52
- 99內調55
- 99內調58
- 99內調6
- 99內調60
- 99內調61
- 99內調64
- 99內調65
- 99內調66
- 99內調67
- 99內調7
- 99內調70
- 99內調71
- 99內調72
- 99內調73
- 99內調78
- 99內調79
- 99內調8
- 99內調80
- 99內調82
- 99內調83
- 99內調85
- 99內調86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案號
	內政部警...	警署政字第1000149861號	--	100/08/19	檢陳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	99內調79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01930606號	100/10/08	100/08/09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	99內調79
	內政部警...	警署政字第1000131354號	--	100/06/28	檢陳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	99內調79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019302780號	--	100/04/15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	99內調79
	內政部警...	警署政字第1000083080號	--	100/02/25	有關 大院交下「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	99內調79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1031號	100/02/14	99/12/14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	99內調79
	內政部警...	警署政字第0990146630號	--	99/10/08	檢陳本署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員警涉嫌販...	99內調79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0671號	99/10/06	99/08/06	據報載：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	99內調79

發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交下「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等情調查審核意見續辦一案（99內調79）」，報請准予展期，請 鑒核（99內調79）

說明：

一、依 大院99年12月14日（99）院台內字第0991901031號函辦理。

沒有敘明展延理由及期限

javascript:__doPostBack('TreeView1','s承辦案件\\內政及少數民... 查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並養線民，相關主管人員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調查審核意見續辦一案，

(五)逾期催辦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傳真：(02)2358-4337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案，前經函請檢討改進，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105交調3）

說明：本案前經本院105年7月15日院台交字第1052530194號函請辦理在案。



2016/9/19 (週一) 下午 12:30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NoReply@ndc.gov.tw>

監察案件分文通知：(105交調3) - 2016/09/19

收件者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敬啟者，您好：

關於監察案件編號 105交調3 一案，適有監察院來函，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82號一文業已送達，請您進入本系統處理分文相關事宜。

主旨：有關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案，前經函請檢討改進，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
(105交調3)

系統網址：<http://cyey.nat.gov.tw/>

點選回覆系統連結：[點選點此連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584267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042130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國軍性騷擾防治措施長期遭受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業已逾限，請迅即辦理見復。
。（104國正4）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院104年7月27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185號函，請辦理見復，並經104年10月5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263號函第1次稽催；嗣經貴院104年10月12日院臺防字第1040054967號函展延辦理期限至104年11月6日，迄未函復，再經本院104年11月9日院台國字第1042130298號函第2次稽催在案。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六)結案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40066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等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致該教養院爆發院長虐待院生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乙節，請轉知該部應續予關注其受照顧者權益，並自行列管，本案同意結案一案，請查照。（103內正7）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4年12月4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864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監察院原函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主旨：有關轄內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本院同意結案，請於完成改善計畫後，再將最終辦理結果函復。(102內調1)

說明：

- 一、依105年3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105年1月7日府水工一字第1053700018號函。

正本：雲林縣政府

主旨：為內政部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屢傳收容外勞脫逃事件，於104年8月又發生4名越籍勞工翻牆逃逸，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請自行列管，並俟修法通過後續行函復。(104內調51)

說明：

- 一、依105年3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院104年12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40061484號函。

正本：行政院

六、統計表

監察院函送監察案件統計如下：

(80年1月1日至105年9月6日)

	糾正案	調查意見函請 改善案	委託調查案
監察院提案案件	1,918	4,254	18
監察院已結案件	1,664	3,631	12
行政院及所屬已 函復，監察院尚 未結案件	134	360	6
行政院繼續辦理 案件	120	263	0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